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关于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

第116号建议的协办意见

市农业农村局：

张松军代表在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大会期间提出的《关于调整农村宅基地建房审批标准的建议》（第116号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有关协办意见答复如下：

针对建议中所提到的“适当调整村级集体宅基地建房标准和要求”的相关建议，目前我市个人建房依据文件主要为《慈溪市农民建房用地管理办法》（慈政办发〔2008〕43号）和《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宅基地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慈政办发〔2014〕96号）。慈政办发〔2008〕43号文件规定，“梳理式改造区范围内低层住宅占地面积标准为1人户不超过50㎡,2—4人户不超过95㎡，5人（含5人）以上户使用耕地的不超过125㎡，使用其他土地的不超过140㎡”。慈政办发〔2014〕96号文件对建房面积做了补充规定，“2—4人户建房申请原土地使用权面积超过95㎡的，允许在不超过原有土地使用权面积内拆建，但最多2—3人户不超过101㎡，4人户不超过140㎡”。尽管2014年的政策对原有土地证的2-4人户的建房面积有所放宽，但基层群众希望进一步放宽个人建房面积，尤其是要求2-4人户增加审批面积，对此我局将积极配合贵局做好需求调研、政策调整等工作。

特此致函

　　　　　　 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2022年4月22日

　　联 系 人：岑琳

　　联系电话：67001601